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利 康莹 龚巧莉

2020年8月20日